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悉數達成，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為落實完成之日。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0,64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13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289,6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動用2,50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擬動用22,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80,6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趙瑞強先生	5,654,200	0.63	5,654,200	0.52
覃佳麗女士	43,060,000	4.77	43,060,000	3.97
張紹岩先生	5,346,000	0.59	5,346,000	0.49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408,200	0.04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5	436,200	0.04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5	436,200	0.04
林家禮博士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47,899,200	5.30	47,899,200	4.42
前董事				
張曉彬先生 (附註2)	19,130,298	2.12	19,130,298	1.76
高峰先生 (附註1及2)	50,351,506	5.57	50,351,506	4.64
小計：	<u>172,921,804</u>	<u>19.14</u>	<u>172,921,804</u>	<u>15.95</u>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80,6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730,286,908</u>	<u>80.86</u>	<u>730,286,908</u>	<u>67.38</u>
總計：	<u>903,208,712</u>	<u>100.00</u>	<u>1,083,848,712</u>	<u>100.00</u>

附註：

1. 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擁有17,800,000股由ACE Channel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後，彼等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變更。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均來自公開資訊，並以董事所知為依據。
3.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及張紹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